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  
**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上市公司”）拟向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其持有的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最近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